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届会议(2017年11月20日至24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Ahmadreza Djalali 的第 92/2017 号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Ahmadreza Djalali 的来文。该国政府未就该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Djalali 先生生于 1971 年 9 月 15 日，伊朗国民，拥有瑞典的永久居留许可。他通常居住在斯德哥尔摩。他是灾害医学博士、讲师和学者，曾在意大利东皮埃蒙特大学灾害医学研究中心和欧洲急诊医疗协会工作。Djalali 先生教授灾害医学理学硕士课程，这是一个由东皮埃蒙特大学和布鲁塞尔自由大学联合开办的项目。他与伊朗的大学和瑞典卡罗林斯卡研究院合作，并与包括以色列、沙特阿拉伯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内的全球科学家保持联系。
5. 来文方告知工作组，2016 年 4 月，Djalali 先生应德黑兰大学和设拉子大学的邀请，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席若干场灾害医学研讨会。他计划在该国停留两周，并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返回瑞典。
6. 据来文方称，2016 年 4 月 25 日，Djalali 先生从德黑兰乘车前往卡拉季时，被情报和安全部的官员逮捕。在逮捕他时，官员没有出示逮捕证或公共机关签发的任何其他文件，也没有告知 Djalali 先生被捕的理由。
7. 来文方称，在 Djalali 先生被捕大约两周后，官员向他出具了一封据称来自其配偶的信，这封信据说是伪造的。伊朗当局声称该信是 Djalali 先生与以色列合作的证据。来文方指出，直到那一刻 Djalali 先生才得知自己被逮捕的所谓原因。
8. 据来文方称，Djalali 先生最初在一个秘密地点被关押了一周。他的家人知道他被捕，但不知道他被关押在哪里。被捕一周后，Djalali 先生被转移到由情报和安全部管理的埃文监狱第 209 监区，在那里被关押了七个月。
9. 来文方还指出，被关押在埃文监狱第 209 监区期间，Djalali 先生被单独监禁三个月，之后与另一人在同一牢房内被部分隔离四个月。在这七个月中，Djalali 先生不被允许找律师，每两周只能给家人打两分钟电话。
10. 在埃文监狱第 209 监区关押了七个月后，Djalali 先生被转移到同一监狱的第 7 监区。2017 年 1 月 29 日，在没有任何预兆的情况下，他被移送回第 209 监区。2017 年 2 月 7 日，当局又将 Djalali 先生转回第 7 监区。2017 年 2 月 14 日，Djalali 先生再次被转回第 209 监区，并被关押至今。
11. 来文方称，Djalali 先生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家人获悉调查涉及国家安全问题。Djalali 先生可能被指控与敌国合作。来文方不清楚有任何对 Djalali 先生不利的证据。
12. 来文方认为，逮捕和关押 Djalali 先生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工作组适用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一类和第三类。
13. 关于第一类，来文方称，尽管尚不清楚剥夺 Djalali 先生自由的理由和依据是否符合伊朗法律规定的程序，但他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 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于 1975 年加入《公约》。
14. 此外，Djalali 先生在被捕时没有被告知理由，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来文方指出，Djalali 先生在被捕两周后才获悉被捕的理由，当局向他展示了

一封据称是其配偶写的信，声称该信是 Djalali 先生与以色列合作的证据。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规定，被捕理由不仅要包括一般法律依据，而且要包括足够的具体事实以表明指控的实质，如有关不法行为和所称受害者的身份。¹ 来文方认为，伊朗当局不仅没有在逮捕 Djalali 先生时告知他理由，而且也未提供除信函以外的其他任何证据，来文方称信函是伪造的。

15. 来文方还指出，Djalali 先生未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2 款。来文方称，在被捕后的几个月内，Djalali 先生不清楚对他的指控。来文方报告称，Djalali 先生可能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即被捕的九个月后才被带至德黑兰革命法庭第 15 分庭。来文方称，无论如何，Djalali 先生在被捕后的一周内没有被带到法官面前。在这方面，来文方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规定拖延不应超过被逮后的几天，超过 48 小时的任何拖延都必须绝对是例外，而且根据当时情况应当是合理的。²

16. 来文方报告说，在一审期间，主审法官正式指控 Djalali 先生犯有间谍罪，通知他可能面临死刑。来文方补充说，Djalali 先生的律师没有出席庭审。来文方还补充说，除了上述信函外，检方没有任何指控 Djalali 先生的证据。

17. 来文方还称，Djalali 先生没有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3 款。Djalali 先生通知家人，他的审判可能定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那周进行，即被捕的近 10 个月后。然而，由于当局认定 Djalali 先生选择的律师不能代表他，审判被推迟。

18. 来文方报告说，Djalali 先生的审判定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进行。Djalali 先生只见过他的现任律师——即第三任——一次。他的第一和第二任律师都被当局拒绝了，当局没有提供任何阻止 Djalali 先生自己选的两位律师协助他的理由。因此，来文方认为，Djalali 先生一再被剥夺自己选择律师、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

19. 来文方还指出，尚不清楚 Djalali 先生是否被告知有权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4 款的规定对其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来文方称，即使 Djalali 先生被告知该权利，他也没有实际的方法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行使该权利，因为他在被捕后的 9 个多月内无法与律师取得联系。来文方认为，该情况违反了《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原则 9，该原则规定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在被拘留的任何时间，包括被捕时立即享有从自己选择的律师处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

20. 来文方指出，自 Djalali 先生被捕后，他选择了两位律师代表他，但两位律师后来都被当局拒绝。来文方回顾说，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让个人无法获得有效复议的做法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4 款。³ 来文方认为，Djalali 先生不可能获得有效复议，因为他无法获得律师协助。因此，来文方认为，Djalali 先生还被剥夺了向法庭提起诉讼的权利，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4 款。

¹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2014)号一般性意见，第 25 段。

² 同上，第 33 段。

³ 同上，第 46 段。

21. 关于第三类，来文方指出，虽然关于公平审判的规则主要是为了确保公平的法院诉讼程序，但也可在必要范围内适用于审前阶段的刑事调查，以确保在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后续审判。在这方面，来文方强调指出，多项有关在独立和公正的法庭接受公平审判的国际准则都没有得到遵守，Djalali 先生获得公平审判的基本权利极有可能被伊朗当局忽视。

22. 来文方称，Djalali 先生没有被迅速、详细地告知对其提出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虽然 Djalali 先生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在德黑兰革命法庭第 15 分庭出庭受审时被正式指控犯有间谍罪，但尚不清楚他是否被告知这项指控所依据的相关法律和一般事实。来文方指出，很可能没有实际事实曾被提供给 Djalali 先生以解释对其指控的依据，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⁴

23. 来文方还报告说，Djalali 先生没有被给予充分时间或便利来准备辩护。Djalali 先生未被允许联系自己选择的律师，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

24. 来文方认为，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规定，充分的便利必须包括能够查阅文件和其他证据。⁵ 然而，迄今为止，Djalali 先生一直不被允许查阅。

25. 另外，来文方指出，与律师的联络权要求及时批准被告与律师联系。⁶ 来文方指出，尽管有这一规定，Djalali 先生选择的两位律师都遭到法官拒绝。

26. 来文方还指出，虽然 Djalali 先生被阻止与第一任指定律师见面，但他被允许在警察在场的情况下与第二任指定律师见面。来文方认为，这不足以达到《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规定的有效接触律师的标准。来文方回顾称，人权事务委员会规定，律师应当能够私下会见委托人，并与被告在充分尊重沟通私密性的条件下进行联系。⁷

27. 据来文方称，Djalali 先生一再被剥夺自己选择律师的权利，他指定的两名律师都被伊朗当局告知不得受理该案件。此外，来文方称，检察机关拒绝与两位律师共享法庭卷宗。

28. 来文方称，一再拒绝 Djalali 先生选择的律师的依据是《伊朗刑事诉讼法》第 48 条，该条规定面临国家安全相关指控的个人在整个调查阶段不得接触他们自己选择的独立律师，只能从司法部门负责人批准的名册中挑选律师。来文方称，这一规定使被拘留者无法有效接触自己选择的律师，明显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

29. 来文方认为，Djalali 先生的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没有得到尊重，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的规定，而且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如果某人有犯罪嫌疑同时根据《公约》第九条被拘留，并受到犯罪指控，但未予审判，也可能同时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款(丙)项所载禁止无故拖延审

⁴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31 段。

⁵ 同上，第 33 段。

⁶ 同上，第 34 段。

⁷ 同上。

判的规定。⁸ 在这方面，来文方强调，Djalali 先生的命运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都处于不确定的状态。

30. 来文方指出，Djalali 先生还可能被剥夺出庭受审并经由自己所选择的法律援助为自己进行辩护的权利，原因与他被剥夺准备辩护的权利和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的权利相同，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丁)项。

31. 来文方还认为，《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所载的 Djalali 先生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被迫认罪的权利受到侵犯。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这项保障应被理解为调查当局没有为获得认罪而对被告施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生理或不当心理压力。当然，以违反《公约》第七条的方式对待被告以获取认罪是不可接受的。⁹

32. 在这方面，来文方指出，Djalali 先生承受了巨大压力，被要求签署一份承认为敌对政府进行间谍活动的声明。据来文方称，当局多次企图逼迫 Djalali 先生承认与以色列合作。来文方还称，Djalali 先生被迫签署认罪书，认罪书内容不详。来文方担心，这一声明可能在法院诉讼程序中被列为证据。来文方指称，革命法庭将使用酷刑或其他虐待方式获得的供词作为法庭证据。来文方强调，在刑事诉讼程序中采纳靠酷刑或其他虐待方式获得的供述为证据，使整个诉讼程序变得不公正。

33. 来文方指出，其对 Djalali 先生获得公平审判权利的关切同样可基于涉及其他被拘留者的类似案件。在这方面，来文方援引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最新结论性意见，其中委员会对该国经常违反《公约》所规定的公正审判保障表示关切，特别是在革命法庭和埃文监狱法院。¹⁰

34. 来文方还注意到，Djalali 先生可能面临死刑。因此，来文方强调，在审判最终处以死刑的案件中，严格遵守公正审判的保障特别重要。¹¹

35. 据来文方称，Djalali 先生被拘留在不人道的环境中，侵犯了他获得人道待遇和其固有尊严得到尊重的权利。来文方认为，这种待遇违反了《公约》第十条第 1 款的规定，并且未达到《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要求。¹² 另外，工作组认为，Djalali 先生受到的待遇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公约》第七条有关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规定。

36. 更具体而言，来文方指出，Djalali 先生被单独监禁三个月。在此期间，他遭受了密集的审讯并被迫在巨大的情感和心理压力下签署声明。伊朗当局据称对 Djalali 先生进行侮辱，并威胁将他转移到位于卡拉季的 Raja'i-Shahr 监狱，与其他死刑犯一起关押在条件极其恶劣的拘留场所。

⁸ 同上，第 61 段。

⁹ 同上，第 41 段。

¹⁰ 见 CCPR/C/IRN/CO/3，第 21 段。

¹¹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2017)号一般性意见，第 59 段。

¹² 规则 1 和规则 24-27。

37. 来文方还报告说，2016 年 12 月，伊朗当局对 Djalali 先生施加巨大的心理压力迫使其签署一份声明“坦白”为敌对政府从事间谍活动。当他拒绝签署时，当局声称将指控 Djalali 先生仇视真主(moharebeh)，这是一项死罪。由于这些威胁，Djalali 先生生活在巨大的恐惧中。Djalali 先生据称还收到一些针对其生活在瑞典的家人的恐吓。

38. 最后，来文方称，Djalali 先生一直无法获得充分的医疗服务，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埃文监狱的许多其他囚犯情况类似。自从被关入埃文监狱以来，Djalali 先生的健康状况已经严重恶化。他目前患有肾痛，尿液中有血。此外，他的血压非常低，多次失去意识，体重下降了 24 公斤。

39. 来文方报告说，Djalali 先生多次绝食抗议对他的逮捕和拘留。前三次绝食抗议各持续了一周，第四次绝食抗议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开始到 2017 年 2 月 12 日结束，持续 49 天。Djalali 先生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被告知他选择的律师不被允许代表他出庭，即开始第五次绝食抗议。

40. 来文方指出埃文监狱不人道的条件，并强调，在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最新结论性意见中，委员会对埃文监狱的恶劣条件、使用单独监禁、不合理限制家人探视以及拒绝为埃文监狱第 350 区/第 3 教养所的许多犯人提供医疗服务也表示了关切。¹³

4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发出一项主题为 Djalali 先生的联合紧急呼吁。工作组确认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收到该国政府对紧急呼吁的答复。

政府的回复

42. 2017 年 9 月 18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处理程序向伊朗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工作组要求政府在 2017 年 11 月 17 日之前提供有关 Djalali 先生现况的详细资料，以及关于来文方指控的任何评论。

43.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没有作出答复，也没有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期限。

讨论情况

44. 鉴于政府没有作出答复，工作组决定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意见。

45.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46. 来文方指称而且政府没有反驳，逮捕和拘留 Djalali 先生是任意的，属于工作组适用的任意拘留类别第一类和第三类。工作组将依次审议这些指控。

¹³ 见 CCPR/C/IRN/CO/3, 第 19 段。

47. 来文方称，拘留 Djalali 先生是任意的，属于第一类，因为他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在 2017 年 1 月 31 日之前没有被告知任何指控，而且由于缺乏法律援助无法就其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

48. 工作组注意到，Djalali 先生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而且没有获悉对他的任何指控，直到大约两周后才从当局给他看的信中推断出对他的指控；然而，这一披露并不等同于正式提出指控。因此，尽管当局向 Djalali 先生出示了上述信函，但没有正式通知 Djalali 先生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唯一的正式指控通知似乎是 2017 年 1 月 31 日发出的，即 Djalali 先生被捕的九个多月后。

49. 工作组回顾指出，《公约》第九条第 2 款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应被迅速告知逮捕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被迅速告知指控的权利适用于通知刑事指控，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指出的，这项权利适用于普通刑事诉讼，也适用于军事诉讼或其他旨在给予刑事处罚的特别诉讼。¹⁴ 在本案中，这项权利没有得到遵守。

50. 此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4 款的规定，任何被拘禁的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以确定其拘留的合法性。工作组希望指出，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单独的人权，对在民主社会中保持合法性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¹⁵ 这项权利事实上构成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适用于所有剥夺自由的情形，¹⁶ 包括不仅适用于出于刑事诉讼目的的拘留，还适用于根据行政法律和其他领域的法律实施拘留的情形，包括军事拘留、安全拘留、反恐措施之下的拘留、非自愿监禁在医疗场所或精神病院、移民拘留、引渡拘留、任意拘留、软禁、单独监禁、拘留流浪者和吸毒成瘾者，以及出于教育目的拘留儿童。¹⁷ 此外，这项权利的适用与拘留地点或法律中使用的法学术语无关。基于任何理由的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行为都必须受到司法部门的有效监督和管控。¹⁸

51. 工作组指出，为确保这一权利的有效行使，被拘留者应有权自己选择法律援助。Djalali 先生的这项选择权被剥夺，致使他无法有效行使就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此外，工作组特别重视而且政府没有反驳 Djalali 先生在一个秘密地点被拘留一周的指控。这种做法类似于单独监禁，有效阻止他质疑其拘留的合法性，剥夺了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4 款所享有的权利。

52.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鉴于 Djalali 先生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拘留，近 10 个月未对他提出任何正式指控，而且被有效阻止行使质疑其拘留合法性的权利，对他的逮捕和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一类。

¹⁴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9 段。

¹⁵ 见 A/HRC/30/37，第 2 段和第 3 段。

¹⁶ 同上，第 11 段。

¹⁷ 见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第 47(a)段。

¹⁸ 同上，第 47(b)段。

53. 来文方还认为，拘留 Djalali 先生是任意的，也属于第三类，因为他被阻止自己选择律师，无法与律师进行适当沟通，没有足够的机会准备辩护，被迫签署自证其罪的供词，无法获得医疗服务，并被关押在不人道的场所。政府选择不回应这些指控。

54. 工作组认为，这些指控显示，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遭到了严重侵犯。Djalali 先生无法选择自己的律师，因为当局拒绝了他选择的两位律师。第三名不是 Djalali 先生自己选择的律师获得当局批准，但即便如此，这位律师也不被允许与他的客户进行自由沟通。拒绝提供法律援助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7 第 1 款以及联合国《与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工作组还指出，Djalali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所享有的有充分时间和便利来准备辩护的权利遭到侵犯。此外，Djalali 先生的律师无法获得所有必要文件，而且当局没有迅速告知 Djalali 先生对他的指控。

55. 让工作组感到震惊的是，来文方指出，Djalali 在被单独监禁期间被迫签署自证其罪的供词，这一做法初步看来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规定的无罪推定原则以及《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所载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的权利，也违反了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对酷刑和虐待的绝对禁止。这一做法也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6 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1。

56. 此外，尽管工作组的职权范围不包括拘留场所的条件或囚犯待遇，但工作组必须考虑拘留条件在多大程度上对拘留者准备辩护的能力以及获得公平审判的可能性产生不良影响。¹⁹ Djalali 先生被拘留在条件恶劣的场所中，考虑到他的未判罪者身份，这一事实尤其令人震惊，违反了《公约》第十条第 2 款。他患有严重疾病却无法获得药物和治疗，违反了《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特别是规则 24、25、27 和 30。

57. 工作组进一步指出，伊朗当局没有通知也不允许 Djalali 先生通知其家属他的下落，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9。

58.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存在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的情况，情节严重，足以判定剥夺 Djalali 先生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59. 鉴于本案所提出的问题的严重性，工作组将本案转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供采取适当行动。

60. 工作组欢迎有机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国别访问，以便工作组能够同政府进行积极接触，在处理与任意剥夺自由相关的严重关切方面提供援助。工作组认为，现在是进行此种访问的适当时机，因为距 2003 年最近一次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过去相当长一段时间。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于 2002 年 7 月 24 日

¹⁹ 见 E/CN.4/2004/3/Add.3, 第 33 段。

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邀请，并期待该国政府能对 2016 年 8 月 10 日提出的国别访问请求作出肯定答复。

处理意见

6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hmadreza Djalali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四条，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和第三类。

62. 工作组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Djalali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63.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Djalali 先生，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64.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转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后续程序

65.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条，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向其通报为实施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包括：

- (a) Djalali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Djalali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Djalali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该国的国际义务；
- (e) 是否为落实本意见采取了其他措施。

66.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67.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68.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境况予以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²⁰

[2017 年 11 月 24 日通过]

²⁰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 7 段。